|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20)(Add.3)-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1(9.1.3)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1自WRC-12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9.1(9.1.3)第**11**号决议**（WRC-12）**– 使用卫星轨位和相关频率频谱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引言

第11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要求ITU-R通过开展研究确定是否有必要通过附加监管措施，提高通过卫星技术提供的国际公共电信业务的可用性。请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推动第11号决议（WRC-12）的落实工作。

此外，第11号决议（WRC-12）呼吁开展研究并在ITU-R和ITU‑D之间进行合作以提供ITU-R建议书和报告中定义的卫星技术和应用方面以及《无线电规则》中卫星规则程序的信息（包括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发展并实施卫星网络和业务。

ITU-R的研究表明，《无线电规则》（RR）现行的卫星规则程序以及全球电信环境中的私有化和竞争，使发展中国家出现了更多的运营商，研发中的卫星数量在增长，对更大带宽卫星业务的需求在上升，而且向大众提供的业务更加多样化。虽然在提升发展中国家能力以充分利用卫星业务和其它轨道资源方面仍存在一些挑战，目前的情况表明，可以通过实施现行的规则程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公共电信服务。

因此，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认为，目前的做法和状况不需要任何补充规则措施以确保国际公众电信卫星服务的提供，因为，这项服务可以通过现有商用卫星服务得到有效提供，同时考虑到，现有的竞争实现了卫星服务价格的可承受性。为实现上述目标，建议各国监管机构通过适当的国家监管体制将商用卫星纳入其中。

因此，这些主管部门建议除废止第11号决议（WRC-12）外，还要对《无线电规则》作出修改。

提案

NOC ARB/25A20A3/1

**《无线电规则》**

SUP ARB/25A20A3/2

第11号决议（WRC-12）

使用卫星轨位和相关频率频谱在发展中国家
提供国际公共电信业务

\_\_\_\_\_\_\_\_\_\_\_\_\_\_